

论票据纠纷中共同被告或第三人的追加问题

◆白静伟 张立波 任德鑫 秦亚光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石家庄 050000)

【摘要】票据纠纷因其涉诉量相对较少,票据愈来愈丧失其在经济生活中的必要性,因而并不受司法实践和学术研究的重视。近年来,因某大型企业财务困难导致其承兑的票据无法兑现,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出现大量票据追索权纠纷,这一问题开始重新被关注。在不同法院所审理的诸多类似案件中,笔者注意到,部分法院对于追加共同被告或第三人时的处理结果存在差异。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因其作为民事诉讼中的程序问题,需要求助《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其本身又因票据法的规定而有特殊性。笔者将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的认定,从票据法的基本原理、票据法的特殊规定,以及《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共同被告和第三人相关制度的角度,探究票据追索权纠纷中,人民法院或者被告是否可以将原告起诉对象以外的案外当事人,追加为第三人或共同被告从而使其参与到诉讼程序中。

【关键词】票据纠纷;共同被告;第三人

2018年,宁夏宝塔石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宝塔集团”)下属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大量票据无法兑现。最高人民法院在法院系统内部发布了关于处理相关案件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将关于宝塔集团的案件悉数移送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受此案牵连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中,部分地区法院在审理存在宝塔集团以外前手,且原告并未以宝塔集团作为被告的案件时,直接追加宝塔集团为共同被告,从而将案件移送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例如,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02民初第1071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不顾原告反对直接在该裁定书中列出原告并未起诉的宝塔集团等相关公司为共同被告。又如,在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天津太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友公司”)诉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中,被告安纳达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被告申请追加的理由是:本案所涉不能支付对价的电子银行承兑票据承兑人均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由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涉嫌票据诈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凡涉及宁夏宝塔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票据问题的案件统一移交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法院给出的裁定结果是同意被告的追加请求,追加案涉三公司为共同被告。

那么上述法院的做法是否合理合法呢?根据《票据法》第68条的规定,汇票的持票人可以向其任意前手行使追索权。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在起诉时,无需考虑顺序问题,可以对其中一人进行起诉,也可以起诉多人。《票据法》的这一规定

无疑是为了保护持票人的追索权,从而保证商事活动的顺利进行。现实中,持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并不一定会将所有前手都列为被告,其理由主要有两点:第一,管辖问题。由于票据可以通过背书转让的特性,持票人在前手众多的情况下,往往会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法院地被告起诉,从而实现诉讼利益。第二,考虑被告的经济实力问题。众多前手中可能既存在法人也存在自然人,相比于自然人而言,法人更有可能实现持票人的票据利益。即使在众多法人中,持票人也会选择其中经济状况最为良好的作为被告。然而,持票人向被告行使追索权后,作为票据流转中的一环,被追索人有权再向其前手追索,即再追索权。有些票据追索权纠纷中的被告,为了避免再次起诉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以及其他麻烦,有时会请求法院追加持票人的其他前手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参与诉讼。从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司法实践中,有些法院会依被告申请进行追加,甚至有些法院会主动进行追加,此种做法是否合理合法,有待商榷。本文中,笔者将从票据纠纷的角度,对共同被告或第三人的追加问题进行探讨。

一、基于票据相关理论的分析

基于票据法及票据行为的相关理论,可以对司法机构在上述案件中的行为进行评析,从票据相关理论的角度评价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诉讼参与人的追加问题。

(一)票据行为的性质

根据《票据法》的基本理论,票据行为具有无因性、独立性和文义性。所谓票据行为的无因性是指票据行为只要具备法定形式要件即可生效,其原因关系如何在所不问,这使得其与票据的原因关系在法律上发生分离。具体而言就是无论票据是如何产生的,持票人是如何获得票据的,只要

行为使用票据，其就享有相应的权利。所谓票据行为的独立性是指存在数个票据行为时，各个票据行为之间相互独立。在票据的实际运用过程中，无论是出票行为、承兑行为还是背书行为，各个行为之间互不干涉。至于文义性是指票据在使用过程中仅以其票面记载的内容为准，不允许行为人通过其他方式对内容进行修正或补充。

根据上述票据行为的性质，可以分析得出：首先，票据行为具有无因性，即使出票人或者背书人等票据的相关关系人涉嫌票据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但是这些都属于票据产生的原因关系，票据一经出现并在市场上流通，就应依据票据法的规定予以保护。这亦包含对持票人追索权的保护，持票人可选择任意前手进行起诉，并不能因原因关系出现问题而予以否认。其次，基于票据行为的独立性，持票人的追索行为与出票人的出票行为之间相互独立，即使出票程序上出现问题，并不影响持票人使用票据。最后，从文义性角度来看，当事人只需按照票据上记载的事项行使权利，而不应受到被追索人或法院的干涉。

综上所述，从票据行为的性质角度来看，持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权，是其享有的独立的、无因性的权利，法院不应以任何理由突破票据行为的基本性质而追加“无关”的主体作为第三人或共同被告。

（二）票据法的特殊规定

绪论中提到，《票据法》第68条规定了持票人有向其任意前手追索的权利。这一立法既是为了体现票据行为的基本性质，也是为了保护持票人的权利，使持票人能顺利获得付款，从而促进商事活动的顺利进行。该条文所保护的权利中包含持票人的选择权，即持票人可以凭自己的需要对被追索人进行选择，从而实现利益的最大化。法院或者被起诉方都不能对这种权利进行侵犯，否则就是对法律规定的违反。因此，仅从《票据法》的这一规定来看也能窥得在票据追索权纠纷中，司法机构强行追加第三人或共同被告的不合理性。

二、基于《民事诉讼法》的分析

除了从《票据法》的相关理论出发，基于《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第三人和共同被告的规定也能对该问题进行分析 and 解释。民事诉讼程序中能够引起诉讼参与人变化的主体包含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和司法机构本身。其中，原告可以通过变更诉讼请求来实现对被告的追加，但是有期限限制，这是原告的诉讼权利。在票据追索权纠纷中，涉及争议的仅仅是被告的追加申请和法院的追加，因此，下文仅对这两个主体的行为合法性进行讨论。

（一）共同被告的追加

《民事诉讼法》将共同诉讼分为普通共同诉讼和必要共同诉讼。普通共同诉讼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松散的，其

诉讼标的属同一种类。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后，将不同案件的当事人适用同一庭审程序，从而达到简化诉讼程序的目的。普通共同诉讼通常并不会涉及当事人的诉讼利益问题。常见的普通共同诉讼例如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受到污染侵害的当事人数量众多并各自单独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视情况将同类案件合并审理，从而形成普通共同诉讼。对比票据纠纷中持票人和其未起诉前手之间的关系，可以发现，其性质显然不能通过普通共同诉讼来规制。因此，法院无法适用普通共同诉讼的规定来追加票据追索权纠纷中的其他前手为被告。

至于必要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之间有共同的诉讼标的，或者享有共同的权利，抑或承担共同的义务，总之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必须追加共同诉讼参与者。同时司法解释还规定，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发现有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被遗漏时，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确有必要追加的应当予以追加。因此，这种共同诉讼形式也被称为不可分之诉。票据纠纷中，法院决定或被告申请追加被告时，多以必要共同诉讼为由。因为在票据纠纷中持票人行使追索权的一个必备要件是付款人或承兑人无法付款或拒绝承兑，因此，被追索人多以该承兑人或付款人作为申请追加被告的对象。然而，实际上票据纠纷所产生的共同诉讼并不能认为是必要共同诉讼，原因在于，票据法已经明确规定，持票人可以选择任意前手行使追索权，言外之意各前手并不存在共同的诉讼标的，即使将可以起诉的对象都列为被告，也不具备不可分的性质。因此，票据纠纷涉及的共同诉讼不属于必要共同诉讼，不能通过必要共同诉讼来追加被告。

综上所述，票据纠纷中被告申请或法院主动追加共同被告是缺乏法律依据的，随意追加被告是对法律规定的突破，也是对不同意追加被告的持票人诉讼权益的侵害。

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是对票据纠纷案件中追加被告的行为持否定态度的。即使在宝塔集团的相关票据纠纷中，也有作出驳回申请裁定的司法机构。如在(2021)豫0391民初98号民事裁定书中，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被告申请的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非本案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故对该申请不予准许。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中被告申请追加被告的理由是：因涉案票据出票人、收款人、承兑人是上述三公司，现因其出具的汇票无法兑付导致后续的诸多诉讼，包括本案诉讼的产生，非因申请人原因造成，为减少诉累，故申请追加。这一理由具有典型性，生动地体现了被追索人担心浪费时间和诉讼成本以及产生不必要的诉累的心理态度，这也是该类案件中被告申请追加被告的常见理由。

（二）第三人的追加

实践中，也有通过申请追加第三人来实现被追索人自身利益的情形。《民事诉讼法》中的第三人包括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有独立的请求权。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其在诉讼程序中的地位相当于原告，能够在诉讼中享有原告的权利。从这一点来看，票据纠纷中被追索人申请追加的对象就不可能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来认定。假设将持票人未起诉的前手追加为第三人，其不可能享有原告权利，只能在诉讼中担任承担义务的角色。因此在票据纠纷中申请追加第三人的理由多是追加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在民事诉讼中虽无独立请求权，但是与相关案件的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判断当事人是否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是认定其能否成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关键。在票据纠纷中，持票人因其能向任意前手中的一个、多个，甚至全部行使追索权，仅对其中部分提起追索权诉讼，其裁判结果并不会对其他前手的利益产生影响，故不能将这一问题简单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来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控股公司”）与俞某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中，认为被告主张申请追加案外人大显集团公司及陈某某为第三人不合法。理由是：追加对象不是票据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仅是票据基础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如此，其对裁判结果并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对诉讼标的也无独立请求权，因此不属于《民事诉讼法》中所规定的第三人。由此可见，如果仅以第三人为理由请求将其他相关当事人追加进诉讼程序中，并不存在充分的法律依据。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背景下，这一追加行为显然是不合法的。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票据法》的基本原理和法律规定角度，还是从《民事诉讼法》的共同被告和第三人制度角度，似乎都不能作为票据追索权纠纷中追加和引入案外前手的可靠依据。因此，被告的追加申请不应被同意，法院更不能主动追加；否则，既不合理，也不合法。但是，在此类诉讼中并非没有办法追加案外人作为被告或第三人，而这一突破口就在于原告。由于法律赋予原告以诉讼对象的选择

权，因此如被告希望追加其他前手进入诉讼程序，从而解决一些后续的麻烦，可以通过与原告协商，令其变更诉讼请求，增加被告的数量。但是，此种方案需要得到原告的同意，如原告在综合考虑自身利益的基础上作出不同意变更的决定，被告亦不能强求。实践中，有些被告在与原告协商无果后，往往会采取“无赖型”的诉讼参与态度，故意通过提起管辖权异议拖延出庭，申请鉴定又撤回等方式给原告和法院“制造麻烦”，从而在实质上浪费司法资源和增加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因此，该做法是真正的损人而不利己，不值得提倡。

实际上，票据作为一种传统的结算工具，如今已逐渐淡出历史舞台，法院所受理的票据纠纷少之又少。但也正是因为如此，对于票据纠纷的审理才容易因久而未见而陌生化，这无疑会影响相关案件的程序及裁判结果。在本文开头所提及的宝塔集团相关的票据纠纷，不同法院对追加被告持不同态度，除了最高人民法院通知的原因外，主审法院未能坚持依法裁判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故希望通过本文能够为司法实践中的相关情形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黄庆栋.票据无因性法律性质探讨[D].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12.
- [2]柯昌辉.论票据行为的独立性[J].中外法学,1999(04):63-69.
- [3]丁亚丽,王彦有.票据行为独立性及其适用与限制[J].当代法学,2003(12):131-132.
- [4]叶永禄,张玉标.论我国必要共同诉讼制度之重构——以票据诉讼为视角[J].法律适用,2007(06):88-90.
- [5]汤维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适用机制研究[J].中国法学,2020(04):240-260.
- [6]张卫平.我国民事诉讼第三人制度的结构调整与重塑[J].当代法学,2020,34(04):80-93.
- [7]黄一豪.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的司法认定与完善——以如何界定“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切入点[J].西部学刊,2021(08):74-77.

作者简介：

白静伟(1986—),女,汉族,河北石家庄人,本科,经济师,研究方向:法务合规管理。